

学年 学期缓考申请（教务处留存）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
年级专业班级			联系方式		
缓考科目、学分					
缓考方式	☐ ①参加补考（按实际成绩录入）		☐ ②参加重修		
申请缓考原因（因病缓考附门诊部相关证明）	学生签名 年 月 日				
学工处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若申请参加补考的课程未安排补考，则缓考方式改为参加重修。

缓 考 通 知（教研室留存）

 教研室：

根据我院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规定，拟同意
 同学（ ）申请缓考 课程。缓考方式
为 （①参加补考，按实际成绩录入。若申请参加补考的课程未安排补考，则缓考方式改
为参加重修；②参加重修）。现该生前去你处办理有关手续，请予安排其参加考试。若有特
殊情况，请与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。

康达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

缓 考 通 知（学生留存）

 同学，（学号 ）：

根据我院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规定，拟同意申请缓考
 课程。缓考方式为 ：

- ① 参加补考，按实际成绩录入。若申请参加补考的课程未安排补考，则缓考方式改为
参加重修。
- ② 参加重修。

康达学院教务处

年 月 日